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孫秉祥

被上訴人 陳寶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
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小字第19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
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
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
法令，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第469 條
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判決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法院於權限之
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
法代理、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等情形。是對於小額事件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
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 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
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各該條款規定
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

01 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
02 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上訴意旨略以：事發當時伊已鳴按喇叭示警，然被上訴人仍
04 駕車倒退撞擊伊機車擋泥板前緣至車體龍頭下方之位置，由
05 車損照片可知，伊之機車應受有摩擦刮傷毀損之情形，原判
06 決竟認定伊之機車無受損情形，應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本件
07 上訴等語。

08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原審依小額
09 訴訟程序審理，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然衡酌上訴人
10 所述理由，係對於事實審法院就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結果
11 加以指摘，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
12 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難認
13 上訴人已提出合法之上訴理由，且上訴人自民國114年1月21
14 日提起上訴迄今，均未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依前開規定及
15 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逕以裁定駁回。

16 四、關於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7 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18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

22 法官 李麗珍

23 法官 廖子涵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7 書記官 賴棠好